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黃月娟

110/8/25
11/14/17 (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53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許馨云 多芳

2021.08.26

主 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計畫」乙份，請依本計畫辦理該講習，請 查照。

說 明：附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3361 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65465_1100813361_110D2026232-01.pdf、
1101165465_1100813361_110D2026233-01.pdf、
1101165465_1100813361_110D2026235-01.pdf、
1101165465_1100813361_110D2026234-01.odt)

主旨：檢送「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計畫」1份，貴會及所屬公會辦理該講習時，請依本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辦理。
- 二、本部前以104年4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5613號函(諒達)檢送「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計畫」，依修正後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前開計畫修正為「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計畫」，請貴會轉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21/08/19
13:38:52
電交 文
交 章

裝

訂

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回訓證明

茲證明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自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參加本會舉辦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回訓講習課程內容如下：
一、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2小時
二、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小時
三、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4小時
四、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4小時
（結訓清冊前經內政部備查在案，備查文號：○○○年○○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號）
此證

（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聯絡電話：○○-○○○○○○○○○○）

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 換證回訓講習計畫

壹、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9點。

貳、目的：

為執行本要點第9點所訂定建築師公會得舉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並使各公會舉辦講習課程時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

肆、開辦時程與方式：

本計畫頒布後，公會應檢送實施計畫經本部備查後始得開辦回訓講習課程。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計畫之依據及目的。
- 二、公會概況、實施計畫執行成員及分工。
- 三、講習地點選擇、舉辦方式與原則。
- 四、講習教材編撰方式、聘用講師及收費原則。
- 五、作業流程。
- 六、其他事項。

伍、參訓人員資格：

領有本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者。

陸、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防火避難設施類別、設備安全類別）每一認可類別應參加7小時以上

回訓課程，開業建築師同時具有2類認可資格，免予重複參加共同科目（3小時），爰應修習11小時回訓課程，其科目詳附表-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詳附件1）。

柒、回訓證明文件核發：

- 一、全程參與講習者，由公會檢附回訓講習結訓清冊（詳附件2）、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講師簽到單，報請內政部備查後，由公會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文件（尺寸為 A4直式橫書），該證明文件須載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回訓時間、內政部備查文號與講習課程及時數等內容，於公會代表人用印後核發（格式詳附件3）。
- 二、待本部修法發布實施建築行為人簽到退電子化及線上換證，由公會將結訓人員資料轉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自動產出結訓人員證照，公會不再印發結訓證明書。

捌、公會應將每梯（期）次講習受訓人員結業清冊、出席紀錄（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六年。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另行修正補充。

**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
換證回訓講習
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範圍	課程說明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共同科目	1.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1. 建築法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建築技術規則 4.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6.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7.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	歸納分析近年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修正及最新函釋內容，使從業人員瞭解各法令修正緣由，俾利了解法令新知。	2	
	2.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 4.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5. 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委託查核相關書表	說明直轄市、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或函釋內容，並以案例說明實務作業上之規定，俾利了解各地方政府之法令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科目	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從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4	-
設備安全類專業科目	4.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從事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4
課程總時數				11 小時	